

债券代码：136625

债券简称：G16 节能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G16 节能 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G16节能1，债券代码：136625）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G16节能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2.89%。

2、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07，回售简称：节能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6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5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19年8月19日（因2019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崇博
电话：010-83052914
传真：010-83496188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睨、刘京京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G16 节能 1”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